

**九一七(十).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  
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大會，

覆按前此就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問題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復查大會前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三七七 A (五) 之 E 節中表示其信念，即真正永久之和平尚有賴於遵守聯合國憲章所定之一切宗旨及原則，實行大會及聯合國其他主要機關所為旨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各決議案，尤有賴於尊重並遵守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

重申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〇三(一)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六B(七)，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大會曾宣稱為發揚人道起見應立即終止宗教上及所謂種族上之迫害與歧視，凡政府政策企圖長期維持此種歧視或使其變本加厲者均與會員國在憲章第五十六條下所作之承諾相抵觸，

鑒及聯合國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現已提其第三次報告書，<sup>4</sup>

一. 嘉許聯合國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之建設性工作；

二. 獨悉南非聯邦政府又拒絕與該委員會合作，頗感遺憾；

三. 建議南非聯邦政府注意該委員會報告書；

四. 鑒於南非聯邦雖經大會請求參照憲章所載崇高原則並計及所有會員國擔允不分種族促進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承諾重行考慮其立場，而仍繼續實施種族隔離政策，深感關切；

五. 請南非聯邦政府勿忘在簽署聯合國憲章時對於基本人權及個人尊嚴與價值所重申之信念。

六. 請南非聯邦政府遵行憲章第五十六條所載各項義務。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五五一次全體會議。

<sup>4</sup> 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2953)。

**九一八(十). 申請國入會問題<sup>5</sup>**

大會，

鑒及一般輿論曾多次表示聯合國會籍應予儘推廣，

業已獲悉大會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一八(八)所設斡旋委員會之初步報告書，<sup>6</sup>

察悉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在大會本屆會一般辯論時就申請國入會問題所作之陳述，

深信聯合國會籍更為普遍必可使本組織在目前國際情勢下担负更有效之任務，

一. 感謝斡旋委員會之工作與努力；

二. 請安全理事會參酌主張聯合國會籍應予儘量推廣之一般輿論審議不發生統一問題之所有十八國申請入會未決各案；

三. 並請安全理事會在本屆會期內就上述申請案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五五二次全體會議。

**九一九(十).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

大會，

業已審議祕書長根據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大會決議案八一六(九)所提出關於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問題之報告書，<sup>7</sup>

一. 鑒悉決議案八一六(九)內所預期之談判並未進行；

二. 爰促請有關當事國進行談判，期使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問題得以解決；

三. 請當事國斟酌情形會同或分別向大會下次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五四次全體會議。

<sup>5</sup> 並參閱決議案九九五(十)。

<sup>6</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 A/2973。

<sup>7</sup>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A/3001。